



## 浙江检察公益诉讼亮出两周年成绩单 公益保护浙江模式呼之欲出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史隽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328件,是去年同期的11.38倍;接收群众举报的公益损害线索7891件,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得到处理;从2017年至2019年,经过不懈推进和探索创新,公益保护的浙江模式已呼之欲出……18日下午,省检察院,一场主题为“推进检察公益诉讼 维护公共利益”的公益诉讼两周年检察开放日暨省政协对口协商活动,迎来了包括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孙景森及多位省政协委员的参加。

“作为一项‘年轻’的制度,检察公益诉讼仍需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浙江检察机关将重点深化改革创新,着力破解掣肘检察公益诉讼发展的关键性、制度性问题,进一步加强与外部信息共享、技术支撑等协作配合机制,最大限度凝聚公益保护合力。”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说。

### 公益诉讼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保卫蓝天、碧水、净土,浙江检察机关一直把服务“美丽浙江”和大花园建设作为公益诉讼的主要方向。今年5月22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舟山市检察院联合宁波海事法院曝光了一批查获海龟的视频。当日,舟山市检察院就收购、运输、出售海龟破坏海洋野生动物保护资源的15人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3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5名被告在各自的侵权范围内连带承担生态修复赔偿金共计657.6万元、鉴定费10025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尽管15名被告有些未全程参与海龟贩卖,但他们每个人的行为共同造成了海洋生物资源破坏,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舟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旭征说。

除了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以及英烈烈士权益保护等也是浙江检察机关重点公益保护对象。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328件,是去年同期的11.38倍,浙江检察公益诉讼的立案数、诉前程序数和起诉数,走在了全国前列。

1万余起公益诉讼案里,凝聚的是检察机关“公益守护者”的责任和决心: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公益保护,工地扬尘有效管控,违法排放的医疗污水得到整治,垃圾固废和危险废物得以清理;关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保护,34.8余吨不合格食品药品被督促查处;针对国有财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等国有财产5.9亿余元……

“这1万多起案件中,百姓关注的资源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的案件量超过80%,说明公益诉讼切实回应了民声民意,检察公益诉讼这项制度迫切需要进一步发展、深化。”了解了浙江公益诉讼检察的成效,省政协委员、社法委主任尚清深有感触。

### 执剑为民而战

去年,检察机关施行公益诉讼制度获

评“浙江省民生获得感示范工程”。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的获得感从何而来?

去年6月29日浙江在全国率先成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接收公益损害举报线索7891件,审查后移送办案部门2918件。“公益诉讼效果如何不能由检察院说了算,要让人民群众参与进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杰说,为了检验公益诉讼成效,省检察院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对办案质量和效果进行评判总结,确保公益损害问题真正有效解决。

今年3月29日,在温州龙湾区,十几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走进口腔诊所,对诊疗大厅、操作后台、医疗污水排放设备等都仔细察看。他们是龙湾区检察院邀请的评议员,通过引入第三方检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对医疗机构医疗污水排放整改情况“回头看”,彻底消除了这一公共卫生安全隐患。

(下转3版)

## 厉兵秣马应对台风



随着今年第5号台风“丹娜丝”的逼近,我省沿海地区积极做好防御台风工作。

18日上午,三门县公安局健跳派出所联合三门海事处在健跳港进行防台巡查,主要检查相关泊港船舶防台措施有无到位,提醒船员在台风来临前及时撤离,妥善保管好相关物资,防止台风期间受损或失窃。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组织警力全力开展防台准备工作。18日上午,定海盐仓派出所联合辖区某海军部队官兵来到螺头渔业码头,帮助渔船加固船只,排查风险隐患,宣传防汛抗台知识,确保万无一失。

通讯员 潘六勇 胡潇 周继祥



## 带着“丈夫”去嫁人

### 这起离婚案,像一缕阳光照亮了整个审判庭

通讯员 刘欢

“今天,我们使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原告李某某诉被告余某某离婚纠纷一案。因为余某某瘫痪在床,所以由他的法定代理人陈某某出庭应诉。”

近日,一起特殊的离婚案在开化县人民法院华埠法庭的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法官说,见过太多的离婚案件,曾经的恩爱夫妻一旦站在了审判庭,或为财产分割争得不可开交,或因子女抚养问题剑拔弩张,可这起离婚案件却像一缕阳光照亮了整个审判庭。

离婚案的原告女方李某某与被告余某某已经结婚20年,一起经历了人生无数的风风雨雨,是什么原因让这对患难夫妻的婚姻走到了尽头?而被告余某某还瘫痪在床,女方的离婚诉求,法院会准许吗?

### 丈夫车祸致瘫 坚强农妇撑起养家重任

李某某45岁,余某某49岁,两人都是

开化县华埠镇人。1999年2月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2010年8月生育一子余小某。夫妻二人感情和睦,儿子活泼可爱,一家人生活幸福。然而,这一切却被一场车祸撞得支离破碎。

2013年11月24日,余某某因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肢体一级残疾,从此连吃饭走路都需要人照顾。生病的丈夫、年仅3岁的儿子……养家的重任落到了李某某肩上,她一边照顾丈夫儿子,一边打工赚钱,生活不易。所幸,当地村委会在得知情况后给予了一定帮助。

### 为了生计 她欲带着丈夫改嫁他人

对这个人,不少人看在眼里。有人向李某某介绍了别村的张某某。张某某与李某某同龄,没有结过婚。见李某某照顾丈夫儿子如此艰辛,张某某平时只要有空就去帮忙。看到李某某悉心照料丈夫,张某某内心深受感动,觉得李某某就是自己要找的人。

可是,只要没离婚,李某某不论是道德还是情感都无法接受张某某。看出了李某某的顾虑,张某某承诺,如果李某某愿意跟余某某离婚跟自己结婚,自己愿意一起照顾余某某和余小某,将来即便两人生育了子女,属于余某某的财产也只会让余小某继承。

今年4月13日,在当地村委会干部的见证下,李某某与张某某签订了一份《扶(抚)养承诺书》,张某某承诺与李某某共同照顾余某某及其儿子余小某。

由于余某某的父母已故,没有法定监护人来为其办理离婚手续,所以村支书陈某某同意担任被告余某某的监护人。此时,李某某才向法院起诉离婚。

### 法庭判离 她终于获得新的生活

庭审当天,余某某由其监护人村支书作为法定代理人出庭。李某某在庭上说,余某某出事后,自己又要照顾丈夫儿子,又要打工挣钱,坚持了这么多年,实在无力

再一个人苦苦支撑了,离婚再嫁人也是为了这个家。

经过庭审,华埠法庭认为原、被告当初是自愿结婚,婚姻基础较好,婚后生育一子。但由于交通事故导致被告余某某严重受伤、智力一级残疾,至今未有好转,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5年多来,原告照顾家庭、看护被告及年幼的儿子,生活压力大,而被告长期无法与原告进行正常交流,亦无法履行夫妻义务、承担家庭责任,故对原告迫切需要帮手共同承担生活重担,应当给予理解。且案外人张某某与原告已经签订了扶(抚)养协议,双方结为夫妻后,将在被告家中共同生活,共同照顾被告以及抚养余小某直至成年,不违反法律规定,符合公序良俗原则。

据此,法庭当庭作出宣判,判决准予原告李某某与被告余某某离婚,婚生儿子余小某跟随原告李某某生活,同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原、被告共同所有,被告余某某的财产由当地村民委员会负责监管。